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0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博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博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騎乘車牌」前補充「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楊博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及公眾安全，心存僥倖於飲酒後騎乘機車上路，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更因與其他用路人發生交通事故等情，參以交通事故之嚴重程度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鄭富佑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念儒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010號

被 告 楊博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博翔於民國113年9月28日22時許，在嘉義縣○○鄉○○村○○鄰○○0號之000五樓住處飲用威士忌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竟仍騎乘車牌

01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翌（29）日6時22
02 分許，途經嘉義市○區○○里○○街00號前，因不勝酒力不
03 慎與對向蘇○○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4 發生擦撞（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為警獲報到場處
05 理，並對楊博翔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113年9月29日6
06 時52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MG/L）。

07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博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核與證人蘇○○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酒精
11 測定紀錄表共2份、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2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共3份、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
13 移置保管單車輛存根影本、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
14 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5 報告表(一)、(二)各1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
1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交通事故現場照片33張等在卷可
17 佐，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4 檢 察 官 周欣潔